

#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6〕82号

## 关于组织参加全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 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6〕58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校参赛组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向美而行，逐梦未来。

### 二、组织方式

本届展演活动由教务处统一牵头负责所有类别赛事的组织、评审和推荐工作，包括艺术表演类、艺术作品类、艺术实践工作坊、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。各二级学院按本通知要求开展院内选拔并向教务处报送推荐材料。

### 三、各项目全校限报数量

根据省教育厅文件，我校可报送的最高数量如下：

艺术表演类：甲组（非艺术类专业）最多 5 个节目，乙组（艺术类专业）最多 3 个节目。艺术作品类：甲组（非艺术类专业）最多 8 件作品，乙组（艺术类专业）最多 5 件作品。艺术实践工作坊：最多 2 个工作坊。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：学术论文最多 3 篇，教学改革案例最多 3 个。

#### 四、各学院推荐限额与要求

1. 为确保公平择优，考虑学院艺术类专业设置情况，具体推荐限额见下表：

类别	甲组 (非艺术专业学生)	乙组 (艺术专业学生)
艺术表演类(节目)	二级学院(不含音乐学院): ≤2 个	音乐学院 ≤6 个, 人文艺术学院、体育学院 ≤2 个
艺术作品类(件)	二级学院(不含音乐学院): ≤3 件	人文艺术学院 ≤10 个, 音乐学院、体育学院 ≤2 个
艺术实践工作坊	≤1 个/学院	
美育优秀成果(论文/案例)	人文艺术学院、音乐学院、体育学院: 论文 ≤2 篇, 案例 ≤2 个; 其他学院: 论文 ≤1 篇, 案例 ≤1 个	

2. 艺术实践工作坊每队人数不超过 12 人（学生 7-9 人，指导教师 1-3 人），历届已获奖工作坊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每篇论文作者不超过 2 人，

每个案例完成人不超过 3 人；论文须为未公开发表，正文不少于 5000 字；案例须提交“文字+视频+图片”组合材料。

## 五、参加人员

艺术表演类、艺术作品类、艺术实践工作坊的参加人员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籍学生（含本专科生）。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参加对象为单位和个人（含教师、教学团队）。校长风采奖参加对象为现任校级领导。

## 六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艺术表演类以视频形式报送，格式 MP4 或 MOV，分辨率  $\geq 1920 \times 1080$ ，码率  $\geq 10\text{Mbps}$ ，文件  $\leq 1\text{GB}$ ，固定机位全景录制，不得后期配音合成。提交《艺术表演类校级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。

2. 艺术作品类提交数码照片（JPG， $\geq 5\text{M}$ ，300dpi）+原件，附 400 字以内创作说明。影视作品按视频格式要求报送。提交《艺术作品类校级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。

3. 艺术实践工作坊提交《工作坊方案报送表》（见附件 1 内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、项目简介、设计思路、特色描述、展区设计方案、现场实践视频（ $\leq 8$  分钟）。提交《艺术实践工作坊校级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。

4.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论文提交《学术论文申报

书》（见附件 1 内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+论文文稿；  
案例提交《优秀案例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1 内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+文字材料（≤5000 字）+视频（≤5 分钟）+图片（≤5 张）。提交《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。

5. 各二级学院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院内选拔，并将相关推荐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视频、数码等电子材料 U 盘报送，并须确保其报送材料序号与汇总表序号一致。联系人：徐中球，联系电话：0731-88127480，邮箱：swshijianjiaoxue@163.com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1.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作品真实性，避免著作权纠纷。

2. 省教育厅有权在宣传、展览、交流中使用获奖作品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。

3. 请各二级学院认真落实，积极组织，力争佳绩。其他未尽说明详见附件 1。

附件：1.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（湘教通〔2026〕58 号）

2. 艺术表演类校级推荐汇总表

3. 艺术作品类校级推荐汇总表

4. 艺术实践工作坊校级推荐汇总表
5.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推荐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6年5月18日